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3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 1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0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 28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9 ~ 3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 3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預計收入 64 億 6,5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8,585 萬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及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為 27.2%所致。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及利率調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 (三)其他收入—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 億元，較上年度無列數增加 1 億元，係參據以前年度實際數覈實估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 億 2,965 萬 3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2,974 萬 6 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防治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期能提高戒菸服務便利性，並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辦理菸害識能推廣、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菸品危害的觀念，預防民眾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9,4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30 萬 5 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並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7,9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80 萬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協助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5,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32 萬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並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預估所需經費 2,3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萬 9 千元。

(6)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預估所需經費 1,12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 萬 4 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 20 億 2,656 萬 1 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以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104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期能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嬰幼兒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7,3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67 萬 3 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9 萬 6 千元。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慢性疾病防治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9,0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001 萬 6 千元。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及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5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5 萬 5 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以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預估所需經費 4,9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5 萬 8 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更新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維運業務所需之基礎設施；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6,6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09 萬 8 千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辦理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2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74 萬 8 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分年攤還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4,797 萬 8 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2,209 萬 1 千元：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2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 萬 2 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 36 億 5,125 萬 5 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篩檢、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 HPV 疫苗服務）、癌症防治宣導、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資料監測及人員培訓、癌症防治人力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新診斷個案導航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3 億 6,5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4,740 萬 1 千元。

(2)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5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09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其用途包括基礎維運工作、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與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增修維護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5 億 6,7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8,054 萬元，增加 11 億 8,651 萬元，約 22.05%，主要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及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為 27.2%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4 億 4,6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4,020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0,628 萬 5 千元，約 1.45%，主要係增加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給付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7,9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5,966 萬 3 千元，減少 10 億 8,022 萬 5 千元，約 55.1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 億 7,943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4.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 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6 億 8,30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2,21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2.3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8 億 3,88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6,491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62%，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因招標家數不如預期及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於 107 年 12 月核定，多數縣市政府 107 年度未及執行等所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1 億 5,58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8,70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32.0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15%	<p>一、菸害防制法修法實施 10 年，我國依循「菸草控制框架公約(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透過調高菸捐、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警示圖文、規範菸品陳列展示方式以及限制廣告促銷與贊助等措施，成年人吸菸率從 97 年 21.9% 下降至 107 年的 13.0%，降幅達 4 成(40.6%)。</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68 萬餘家次，稽查 437 萬餘次，開立處分 7,038 件，總計罰鍰 1 億 1,266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戒菸、二手菸、新興菸品(如電</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子煙、加熱菸) 危害等為主軸，透過菸害教育巡迴活動、多元媒體宣導推廣，與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高民眾對菸害的認識，並提醒吸菸者及早戒菸，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 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3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0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8 萬 0,72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3 家，申報 4,792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7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及 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83.3%	107 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9%、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5.2%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8.9%，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為 85%。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58%	107 年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總體達成 71.7%，符合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4 億 0,760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 億 8,335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2,424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7.2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增為 27.2%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2 億 5,778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8,358 萬元，減少 2,579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13%。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1 億 4,982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9,977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5,004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475.5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p>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7 年 13.0%，降幅達 4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25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8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7 萬餘家次，稽查 198 萬餘次，開立處分 2,282 件，總計罰鍰 2,392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新興菸品、吸菸及二、三手菸等危害之宣導，鼓勵吸菸者善用政府補助之專業戒菸服務，不必單打獨鬥。</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8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73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9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8 年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 萬 6,758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287 家次，申報 3,63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作法為協助 21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8 年 1-6 月約發現約 13.7 萬名陽性個案，已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個案轉介確診中。</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683,002	基金來源	6,567,050	5,380,540	1,186,510
6,569,8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65,550	5,379,700	1,085,850
6,569,84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465,550	5,379,700	1,085,850
16,563	財產收入	1,500	840	660
16,563	利息收入	1,500	840	660
96,597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96,597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9,838,891	基金用途	7,446,488	7,340,203	106,285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7,323,368	106,285
15,4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3,155,890	本期賸餘(短絀)	-879,438	-1,959,663	1,080,225
6,673,666	期初基金餘額	1,558,113	2,030,734	-472,621
	解繳公庫			
3,517,776	期末基金餘額	678,675	71,071	607,60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567,05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465,55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5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446,488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429,653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29,746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026,561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2,091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651,255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29,746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 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 b. 補助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29,607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94,260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34,783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00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健康識能計畫500千元。
- f. 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400千元。
- g. 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推廣計畫4,5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2,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8,95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4,263千元。
- l. 辦理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914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79,48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807,18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0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e.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3,300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1,30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800千元。
 -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400千元。
 -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500千元。
 -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戒菸及成癮物質戒治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4,000千元。
 - k.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1,300千元。
 - l.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10,000千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3,483千元：
 -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80千元。
 -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10,545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 e.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6,100千元。
 -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258千元。
 - (6) 健康傳播11,223千元：
 - a. 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4,534千元。
 - b. 健康九九網站與社群媒體維運計畫6,689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026,561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73,031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595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52,297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76,183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2,194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9,90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6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2,951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5,870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8,701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38,3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90,290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3,518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42,936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1,75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9,492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5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65,308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6,610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20,283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8,481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22,245千元。
 - e.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2,500千元。
 - f.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75,189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9,919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3,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508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6,905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3,926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4,31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7,010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32,116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2,000千元。
 - b. 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3,000千元。
 - c.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23,616千元。
 - d. 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e.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500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35,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2,091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651,255千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365,960千元：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防治宣導及推動53,405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篩檢2,437,790千元。

c.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HPV疫苗服務）267,927千元。

d.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資料監測及人員培訓35,600千元。

e.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48,738千元。

f.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95,500千元。

g.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0,000千元。

h.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2) 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285,29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275,215千元。

b.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8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30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千元、一般服務費10,967千元、專業服務費1,435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10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9,43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231	1.流動資產增加51,78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80,49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8,7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34,55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6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93,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8,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5,094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65,55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465,55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1,500	
利息收入				1,50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0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1,500千元。
其他收入				100,000	
雜項收入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6,567,0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7,323,368	
940	用人費用	1,055	1,035	
940	超時工作報酬	1,055	1,03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8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1,296,430	服務費用	1,033,861	1,297,459	
3,630	郵電費	4,971	5,045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4,97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76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159千元。
9,998	旅運費	10,855	13,508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77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5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7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5,51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10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50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29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43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3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85,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774	212,058	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3,5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6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50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79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2,2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783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80,172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	1,566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86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7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保險費		50	
55,831	一般服務費	70,403	68,692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18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32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4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5,3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74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48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20,84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3,3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140千元。
1,040,938	專業服務費	790,998	996,540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6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7,8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7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71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29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4,92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47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7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40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51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717,58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36,134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健康傳播等(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2,36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2,352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含勞務承攬人員15名，勞務承攬費用7,53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26,700千元：辦理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2,141	材料及用品費	3,945	4,352	
26	使用材料費	40	45	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
2,115	用品消耗	3,905	4,307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3,9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9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56	2,408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0千元。
96	地租及水租			
310	房租	545	126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545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515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01	機器租金	640	2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64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2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	92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9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477	雜項設備租金	1,780	1,91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7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39,4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673	44,303	
4,863	購建固定資產	12,836	20,415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12,83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850千元：購置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教育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250千元，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菸品檢測所需機器設備3,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474千元：辦理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暨資訊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所需電腦硬體設備。 3.癌症防治工作3,512千元：辦理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所需電腦硬體設備。
34,623	購置無形資產	32,837	23,888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32,83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350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健康職場資訊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菸品成分資料網站、戒菸服務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健康九九網站等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相關電腦軟體。</p> <p>2.衛生保健工作20,737千元：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人工生殖機構及通報資料專案管理計畫、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三高防治相關業務、發展糖尿病照護之雲端照護資訊服務、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暨資訊系統、網路出生通報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相關電腦軟體。</p> <p>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p> <p>4.癌症防治工作4,150千元：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之相關電腦軟體。</p>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規費			
8,482,0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42,063	5,973,811	
523	會費	455	143	衛生保健工作455千元：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8,471,6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8,983	5,964,548	<p>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386,886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313,3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辦理軍隊菸害防制計畫12,000千元、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000千元、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366,054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73,900千元、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80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5,200千元、健康友善支持環境24,233千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1,400千元。</p> <p>(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辦理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高風險等生育遺傳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傳播等計畫(含依罕病法第10條供獎勵及補助經費)。</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625	9,070	<p>(4)癌症防治工作697,532千元：補助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等計畫23,895千元、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389,500千元、第3期癌症研究計畫284,137千元。</p> <p>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942,097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803,18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1,146,588千元：</p> <p>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11,148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80,000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96,077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8,500千元、兒童衛教指導97,083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0,08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99,408千元。</p> <p>b.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440千元。</p> <p>c.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35,000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42,439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6,339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7,4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5,7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2,649,890千元：</p> <p>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437,79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085,640千元、大腸癌篩檢315,000千元及口腔癌篩檢112,650千元)。</p> <p>b.HPV疫苗服務212,100千元。</p> <p>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12,625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第21條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8,525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等。</p> <p>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p>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4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5,170	服務費用	16,517	16,554	
3,765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1	旅運費	130	109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12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87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0,332	一般服務費	10,967	11,051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797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70千元。
950	專業服務費	1,435	1,41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66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35	
166	用品消耗	210	23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38	
76	購置無形資產	100	38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9,838,891	總 計	7,446,488	7,340,203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一、菸害防制工作				1,329,746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803,18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98.72	367,290	660,652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3.8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798.72元(約13.86萬人×2.65診次/人年×1,798.72元/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85,670	71,418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78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愛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0.78萬人×2.65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6.00	367,290	13,222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3.8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36元(約13.86萬人×2.65診次/人年×36元/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17,980	31,798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2.2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次，每人每次100元(12.23萬人×2.6次/人年×100元)。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521,800	26,090	服務人數預估26.09萬人(治療13.86萬+衛教12.23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6.09萬人×2次/人年×50元)。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3.86萬人、衛教12.2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65次、衛教2.6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1.67%，每診次50元(共計約80,000診次/人年×50元)。
(三)其他				522,566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2,026,5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二)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231,998	
1.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人次			27,421	預計增加2縣市計11縣市衛生局辦理，並規畫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6個月的關懷服務及每2個月訪視1次；高風險個案收案人數參考107年6縣預定收案數之平均數166人(208人，扣除未成年20%案數為166人)，共計3,326人(11縣市*166人+11縣市未成年個案總預定收案數1,500人)： 1.高風險個管費：1,826人×5,320元+1,500人×8,920元=23,095千元。 (未成年每案補助8,920元個管費，其餘個案每案補助5,320元個管費)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3,326人×每案1,000元=3,326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60,000	80,0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80,000千元(500元*19萬出生數*84.2%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85,000	28,500	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8,500千元(100元/次×2次×19萬出生數×75%利用率)。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74,686	96,077	補助1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給付約96,077千元(550元/次×19萬出生數×91.94%利用率)。
(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157,163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60,000	1.依22縣市土地面積分配額度(含51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00千元)=41,690千元。 2.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2,080千元。 3.107年預估完成之評估個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970,830	97,083	數(16,230名)，每案補助1,000元=16,230千元。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97,083千元(100元/次×144.9萬人次×67%利用率)。
3.補助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	案次	800.00	100	8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睾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睾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80千元(800元×100案)。
(四)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8,50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1,000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經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者，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經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者，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手術每案最高3,000元。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3,380.00	2,219	7,500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申請人數預估2,219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3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19人×3,380元)。
(五)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00,90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50,000.00	10	1,500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1,500千元(150千元/案×10案)。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99,408	預估所需經費99,408千元： 1.國小一年級兒童約19萬*40.78%達成率*600元*2顆牙利用率=92,978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3.9萬人*12.3%達成率*670元*2顆牙利用率=6,430千元。
(六)口腔保健計畫-「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30,789	1.提供全國2,630所國小、115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6萬瓶*85元/瓶)，約22,1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製作宣導品、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8,689千元。
(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提升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	縣市	1,068,181.82	22	23,500	以各縣市為單位推動衛生所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同時針對各議題提升品質，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1,068千元/縣市(1,068千元×22縣市)。
(八)其他				1,463,703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7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22,091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16,33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10,192千元(200元×50,964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479千元(550元×87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2,718千元(200元×13,588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67,400	助費用2,950千元(200元×3,485案+1,200元×685案+9,000元×159案)。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0,000千元(5,000元×12,00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857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400千元(2,000元×2,200案)。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0,000	133,0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700元×19萬出生數)。
(四)其他				205,35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3,651,255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2,437,79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72,000	1,085,64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51,000	112,65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
(二)HPV疫苗	人次	3,000.00	70,700	212,100	施打108學年度國一女生10.1萬人×2劑×1,500元×70%利用率。
(三)其他				1,001,365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446,488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792,977	資產	3,106,653	3,948,285	-841,632
6,792,977	流動資產	3,106,653	3,948,285	-841,632
4,465,244	現金	765,094	1,658,515	-893,421
577,905	應收款項	538,841	458,345	80,496
1,749,827	預付款項	1,802,718	1,831,425	-28,707
6,792,977	資產總額	3,106,653	3,948,285	-841,632
3,275,201	負債	2,427,978	2,390,172	37,806
3,261,367	流動負債	2,417,879	2,383,321	34,558
3,261,367	應付款項	2,417,879	2,383,321	34,558
13,834	其他負債	10,099	6,851	3,248
13,834	什項負債	10,099	6,851	3,24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6,792,9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106,653	3,948,285	-841,6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823,471	
106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90,806	
105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5,958,04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9	18	167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49	18	167	
總 計	149	18	167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2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3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6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6,17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84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48	1,043	用人費用	1,063	1,055	8
948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63	1,055	8
1,311,600	1,314,013	服務費用	1,050,378	1,033,861	16,517
3,765	3,785	水電費	3,785		3,785
3,630	5,045	郵電費	4,971	4,971	
9,999	13,617	旅運費	10,985	10,855	130
185,713	212,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874	155,774	100
443	1,6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0	860	100
	50	保險費			
66,163	79,743	一般服務費	81,370	70,403	10,967
1,041,887	997,950	專業服務費	792,433	790,998	1,435
2,307	4,587	材料及用品費	4,155	3,945	210
26	45	使用材料費	40	40	
2,281	4,542	用品消耗	4,115	3,905	210
2,397	2,40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3,056	3,056	
96		地租及水租			
310	126	房租	545	545	
401	280	機器租金	640	640	
112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	91	
1,477	1,910	雜項設備租金	1,780	1,780	
39,562	44,3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773	45,673	100
4,863	20,415	購建固定資產	12,836	12,836	
34,699	23,926	購置無形資產	32,937	32,837	100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規費			
8,482,066	5,973,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42,063	6,342,063	
523	143	會費	455	455	
8,471,645	5,964,5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8,983	6,328,983	
9,897	9,0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2,625	12,625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838,891	7,340,203	合 計	7,446,488	7,429,653	16,835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26,077	-82,551	12,836	(1)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 12,836千元。	-10,027	46,33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7	-27							
雜項設備	672	-665							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36,888		32,937	(1)	31,997	(9)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所需 32,937千元。 2.本年度所需 無形資產攤銷 數31,997千元 。		37,82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63,664	-83,243	45,773		31,997			-10,027	84,170

本頁空白